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中簡字第3511號

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江家福

訴訟代理人 林奕勝

被告 李鴻麒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49,352元，及自民國114年10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37%，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 一、原告主張：原告承保訴外人柯沐良駕駛訴外人廖育玲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下稱系爭車輛），於民國114年3月10日01時分許，行經臺中市南區建國北路1段近西川一路前處，適與被告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發生汽車交通事故而致兩車受損，經報請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第三分局第三交通分隊處理，被告駕駛車輛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致碰撞系爭車輛為肇事因素，原告承保汽車受損，經以新臺幣（下同）236,317元將系爭車輛修復，其中工資部分為81,858元，零件154,459元，前開款項由原告依保險契約給付

01 保險金後，原告爰依保險法第53條之規定取得代位權，又不
02 法毀損他人之物者，應向被害人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
03 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惟被告迄未清償，原告為此依
04 民法第184條、第191條之2及保險代位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
05 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36,31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
06 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7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做何聲明或
08 陳述。

09 三、得心證之理由：

10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行車執照、
11 原告公司之原始憑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
12 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
13 聯單、電子發票、估價單、照片等為證（見本院卷）並經本
14 院依職權向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第三分局第三交
15 通分隊調取本件故之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
16 查報告表、談話紀錄表、事故補充資料表、事故現場照片等
17 資料（見本院卷）。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
18 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
19 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之規
20 定，視同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自堪信為真實。

21 (二)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
22 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不得在道路上蛇行，或以其他
23 危險方式駕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定有明文。
24 查被告駕車依法自應負有前開注意義務，然其於前揭時、地
25 行經上開路段時，疏未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
26 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適有柯沐良駕駛系爭車輛在前揭
27 位置停等紅燈，兩車因而發生碰撞，被告確有過失至明。

28 (三)復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9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30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民法第18
31 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按被保險

01 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
02 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
03 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
04 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有明定。查系爭車輛因本
05 件交通事故受損，經送修估計支出修理費236,317元（包含
06 零件費用154,459元、工資費用81,858元）原告已依保險契
07 約賠付等情，有原告所提出之行車執照、理賠出險通知書、
08 估價單、電子發票、車損照片等影本在卷可稽，自堪信為真
09 實，足認被告之過失行為與系爭車輛受損間，具有相當因果
10 關係，被告應負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而原告既已依保
11 險契約給付被保險人賠償金額，自得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
12 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

13 (四)又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應向被害人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
14 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而所謂請求賠償物被毀
15 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但以必要者為
16 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參見最高法院
17 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查原告所承保系爭車輛，
18 經送修支出修理費用236,317元，包含零件費用154,459元、
19 工資費用81,858元等情已如前述，其中零件部分係以新品替
20 換舊品，自應扣除折舊部分。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
21 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
22 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
23 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
24 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
25 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
26 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上開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自
27 出廠日112年5月，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4年3月10日，已使
28 用1年10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67,494元
29 （詳如附表之計算式），再加計工資81,858元，是以，原告
30 所得請求賠償金額合計149,352元（計算式：67,494元+81,
31 858元=149,352元。此金額低於原告賠付柯沐良之金額，依

01 上開說明，原告僅得代位請求被告給付系爭車輛修理費用損
02 害額149,352元。

03 (五)再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04 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5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06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07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項、
08 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
09 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
10 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
11 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33條第1
12 項、第203條亦分別明定。查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
13 償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既經原告提起本件民事訴
14 訟，且起訴狀繕本業於114年10月14日送達合法送達被告，
15 有送達證書在卷可佐（見本院卷），則被告迄未給付，應負
16 遲延責任，是以，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
17 114年10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法定遲
18 延利息，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19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上開規定，代位請求被告給付149,352
20 元，及自114年10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
21 之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
22 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23 五、本判決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
24 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規定，應依
25 職權宣告假執行。

26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1 日
28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29 法 官 張清洲

30 【附表】

31

折舊時間	金額（單位：新臺幣；小數點以下四捨五
------	--------------------

(續上頁)

01

	入)
第1年折舊值	$154,459\text{元} \times 0.369 = 56,995\text{元}$
第1年折舊後價值	$154,459\text{元} - 56,995\text{元} = 97,464\text{元}$
第2年折舊值	$97,464\text{元} \times 0.369 \times (10/12) = 29,970\text{元}$
第2年折舊後價值	$97,464\text{元} - 29,970\text{元} = 67,494\text{元}$

02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4

05

06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1 日

08

書記官 蕭榮峰